

11个基层站所已全部进驻 柳市行政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一站到底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王旭怡摄

- 公安分局窗口：
- 1. 婴儿出生登记
 - 2. 婚迁户口迁入
 - 3. 离婚户口迁入
 - 4. 分户
 - 5. 购房户口迁入
 - 6. 自理口粮回原籍
 - 7. 高校、中专、技校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岗位户口迁入
 - 8. 高校、中专、技校毕业生已落实就业岗位户口迁入
 - 9. 外省市人才引进户口迁入
 - 10. 高校、中专、技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
 - 11. 姓名变更更正
 - 12. 出生日期更正
 - 13. 辅项变更
 - 14. 退伍、复员、专业军人落户
 - 15. 办理死亡注销户口
 - 16. 办理居民身份证

- 质监分局窗口：
- 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 4. 计量检定员资格标准
 - 5.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含二手设备）
 -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的资格认可
 - 8. 小型锅炉房建造设计方案核准
 - 9. 申领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国税分局窗口：
- 1. 国税开业登记
 - 2. 企业分支机构国税登记

- 住建分局窗口：
- 1. 个人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个人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个人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5. 公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 公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7. 公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8. 个人国有土地房屋初始登记
 - 9. 个人集体土地房屋初始登记
 - 10. 法人或其他组织国有土地房屋初始登记
 - 11. 变更登记
 - 12. 房屋转移登记（继承）
 - 13. 房屋抵押权登记
 - 14. 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损毁补发（换发）

- 财政地税分局窗口：
- 1. 新开户企业地税登记
 - 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3. 民办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地税登记
 - 4. 企业分支机构地税登记

10月28日，柳市工商分局服务窗口正式入驻大兴西路400号的柳市镇行政服务中心，为柳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办理注册登记等有关手续提供便利。

11月1日，市人力社保柳市分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保险业务整体搬迁到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经办。柳市片区以及白石片区的村（居）协管员、办事员今后办理相关业务时可直接去柳市行政服务中心。

11月4日，市卫生监督柳市分所在柳市行政服务中心设卫生局窗口。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柳市分局在柳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窗口也在近期对外服务。

据悉，此次镇行政服务中心在原来45个窗口的基础上，增加了10个窗口。至此，柳市镇的公安、国土、住建、工商、国税、地税、人力社保、食品药品、卫生监督、环保、质监等11个基层站所，全部进驻镇行政服务中心设便民服务窗口。

新近增设的4个窗口及办理事项

工商分所窗口：

- 1. 个体工商户登记
- 2. 个体工商户验换证
- 3. 个体食品流通许可证
- 4. 登记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
- 5. 个体户转为企业登记
- 6. 企业创牌指导

市卫生监督柳市分所窗口：

- 1. 卫生许可证受理
- 2. 医疗机构校验受理
- 3. 发放健康证

人力社保分局窗口：

-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保险业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 1. 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中、小型餐饮）

镇计生办窗口：

- 1. 计生证明
- 2. 独生子女证
- 3. 第一胎准生证
- 4. 流动人口婚育证

环保分局窗口：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预验收、竣工验收
- 3. 排污许可证核发

国土分局窗口：

-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存量用地）
-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需农转用）
- 3. 畜禽用地备案
- 4. 个人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 5. 个人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继承、析产）
- 6. 个人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转让但无需补出让）
- 7. 个人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补续办出让）
- 8. 个人土地使用权更正登记
- 9. 遗失土地使用证补证
- 10. 个人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镇社会事务办窗口：

- 1. 新型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补偿核销
- 2. 火化手续